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置检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结果见表5-1,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2,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7,人员上岗证编号见表5-8。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 评定
氨氮	1.57	1.52±0.08	BY400012 B21080279	合格
化学需氧量	59	57.0±4.3	GSB 07-3161-2014 2001148	合格
总磷	0.73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总氮	4.53	4.30±0.27	GSB 07-3168-2014 203276	合格

表 5-2 水质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03.30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3.3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3.30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3.31	<4	<4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3.30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3.3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2.03.30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氮	2022.03.31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水质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22.04.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4.01	<4	<4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4.01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氮	2022.04.01	<0.05	<0.05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 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6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2.03.30		相对偏差 (%)	2022.03.31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氨氮	1.83	1.89	+1.61	--	--	--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80	82	+1.23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27	0.29	+3.57	--	--	--	符合要求
总氮	5.97	6.02	+0.42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和氨氮验收 2 天采集的样品为同一批次的样品,取第一天的平行双样作为该批次的实验室平行双样; 以上项目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 10%, 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2.03.30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3.30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3.31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3.3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塘旁英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7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准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3.3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2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9.5	-0.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1	4.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8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6.3	-3.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8.4	-1.6%	±5.0%	合格
2022.03.3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3.4	3.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1.8	1.8%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8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5.3	-4.7%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6.	-4.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6	2.6%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 (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6.7	-3.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7	4.7%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堤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8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表 5-7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3.30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768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35	1.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507	-4.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104	1.0%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593	-4.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1.0480	4.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586	-4.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614	-3.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04	-4.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09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503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74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5085	1.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179	3.6%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16	3.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22	4.4%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6	-0.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76	-4.8%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18	3.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8	1.5%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5	-3.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5	1.0%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城大道旁宝云大厦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9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续上表)

2022. 03.30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7	-2.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77	-4.7%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本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0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续上表)

2022-03-31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481	4.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633	-3.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232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735	-2.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0.9906	-0.9%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810	-1.9%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DQ100 (VN-222-0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1.0	1.0424	4.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	0.9933	-0.7%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1)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2	0.1927	-3.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71	-1.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2)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4909	-1.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210	4.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 (VN-222-2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5	0.5160	3.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34	-1.3%	±5.0%	合格
	低流量大气采样仪 TWA-300H 型 (VN-222-30)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24	4.8%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3	0.7%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90	-2.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21	4.2%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503	0.5%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505	1.0%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82	-3.6%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9	-0.1%	±5.0%	合格
	低流量空气采样器 TWA-300Z (VN-222-3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217-02)	仪器使用前	0.05	0.0478	-4.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05	0.0498	-0.3%	±5.0%	合格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富安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1 页 共 32 页

报告编号: VN2202206001

表 5-8 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序号	检测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莫小翠	是	VN058
2	陈洁贤	是	VN007
3	谢嘉尔	是	VN042
4	范瑞成	是	VN070
5	谢少锋	是	VN055
6	张振聪	是	VN018
7	蓝图	是	VN030
8	梁卓慧	是	VN031
9	谭北麟	是	VN059
10	杨秋颖	是	VN036
11	谢颖芳	是	VN052
12	杨振业	是	VN064
13	许慧玲	是	VN069
14	王冠富	是	VN041
15	陈国斌	是	VN032
16	谢伟婷	是	VN024
17	陈健仪	是	VN009
18	潘玲	是	VN019
19	官秋萍	是	VN017

报告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旺·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编: 526070

第 32 页 共 32 页

附件 12：验收意见及相关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 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 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6 月 16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区，（项目中心坐标：22°50'6.06"北；111°37'57.64"东）。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86409.227m²，总建筑面积 61587.80m²，项目总投资 7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新建 1 个甲类车间、1 个乙类车间、4 个丙类车间、1 个甲类仓库、2 个乙类仓库、4 个丙类仓库和 1 个甲类罐区、1 栋办公楼、1 栋综合楼，及设配电房、厂区道路、绿化园林等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周建明 王书兴 叶国 伍丽斯

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23日取得批复（云环建管【2019】112号）。2021年10月19日申领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5322MA51G4QU6C001P。《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2年2月11日在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322-2022-003-H。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24日竣工，2022年2月25日开始调试。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日~3日、3月30日~31日、4月11日~12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各种设备运转良好，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水性树脂装置、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醇酸树脂装置的投料废气处理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了装置内外逸的VOCs，属于优化治理设施。拖地废水、污染雨水的处理设施增加调节池和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属于优化治理设施。由于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之后，会有废活性炭危险废物产生。

项目现场实际的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其他各项环保设施，以及废水排放情况、废气排放情况、固体废物产生量等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周建明 王基兴 甘国 伍丽斯

工艺废水蒸馏回收，有机物回用于生产，蒸馏的少量不凝废气和水蒸汽一起进入焚烧炉处理。拖地废水经调节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染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进入调节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丙类车间 B、甲类车间 A、蒸馏釜、洗桶车间工艺废气经废气焚烧炉（一备一用）处理，焚烧炉烟气经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有机废气焚烧炉排放口（DA001）排放。水性树脂装置、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醇酸树脂装置的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3）排放。固废焚烧炉焚烧废树脂的废气经 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固废焚烧炉排放口（DA002）排放。两台天然气导热油炉（一备一用）尾气经 25m 高锅炉废气排放口（DA004）直接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平面布置优化设计，加强设备维护，减振基础、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妥善处置和处理。项目已设置生活垃圾暂存场所，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布袋粉尘、洗桶废液回用于生产。工艺废水送蒸馏釜回收，废渣（废树脂）送固废焚烧炉焚烧。废包装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固废焚烧炉渣、固废焚烧飞灰、废气焚烧飞灰、废活性炭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周建明 王若兴 伍明斯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成功，备案编号：445322-2022-003-H。

2、已规范设置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出水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与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氯化氢、苯乙烯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6焚烧设施SO₂、NO_x和二噁英类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甲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台天然气导热油炉（一备一用）的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柴油发电机尾气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周建明

王若兴

陈国

伍丽斯

朱福卿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废气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符合环评及审批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建设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6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海斌 周建明 王若兴 甘雪 伍丽斯 朱佩卿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李林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126198202077539	经理	13928589600
陈海斌	广州树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521198710067719	经理	15920404738
冯中秋	广东鼎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9062198210731911	高工	13925413168
蓝国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1198307250028	经理	13677590565
伍丽斯	广东属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41202199003016524	助工	18125252555
朱瑞麟	肇庆市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05302198204230097	高工	13560931945
钟桂祥	肇庆市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801196308043033	高工	13822617308
王芳兴	肇庆市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221198301150033	高工	13929819832
周建明	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62429199201169335	业务	19917923283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41223199002112619	经理	13922186285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粤高联证字第 1000101025180 号

144
朱瑞麟 于 2016 年
12 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
护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监测与环评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4 月 25 日

仅作评审专家用



	钟桂祥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工程与生态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粤高职称字第1506101101582 号 	

仅作评审专家用

姓名 钟桂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3 年 8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黄塘 东路9号4幢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630804303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聂小杰

身份证号: 441226198302150033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生态环境监测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0101105001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 2020年09月0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yjc>

姓名 聂小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
街道南兴三路3号富民商
业城富豪居A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8302150033



附件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安装完成化粪池，调节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废气焚烧炉、布袋除尘+碱液喷淋、SNCR 脱硝+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固废焚烧炉，危废暂存间等。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24 日建设完成，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日、3 月 30 日~31 日、4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完成了《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不饱和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水性树脂、5 万吨 UV 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自主召开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江苏鼎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检查、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